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100,723	69,276	45.39%
EBITDA	25,539	5,447	368.86%
調整後EBITDA (附註1)	25,539	14,418	77.13%
期內溢利/(虧損)	16,500	(988)	1,770.04%
調整後期內溢利 (附註2)	16,500	7,983	106.69%

附註1 調整後EBITDA為扣除上市開支前的EBITDA。

附註2 調整後期內溢利為扣除上市開支前的期內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由營養師管理的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策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人。

經營業績

收益

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22,406	22.24%	18,138	26.18%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55,104	54.71%	37,878	54.68%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263	0.26%	140	0.20%
	<u>77,773</u>	<u>77.21%</u>	<u>56,156</u>	<u>81.06%</u>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22,950</u>	<u>22.79%</u>	<u>13,120</u>	<u>18.94%</u>
總計	<u><u>100,723</u></u>	<u><u>100.00%</u></u>	<u><u>69,276</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69,27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00,723,000元，升幅約45.39%。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6,156,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7,773,000元，升幅約38.49%。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8,13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2,406,000元，升幅約23.5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後(此為一間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甲二級安老院舍)，收益因而有顯著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7,878,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55,104,000元，升幅約45.48%。

該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4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63,000元，升幅約87.86%。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3,12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2,950,000元，升幅約74.92%。

平均安老院舍入住率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明細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7.39%	95.11%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3.96%	96.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8,832,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41,415,000元，升幅約43.6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782,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0,198,000元，升幅約71.43%。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期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8,971,000元的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於本報告期，期內溢利錄得約港幣16,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期內虧損約港幣988,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安老院舍總數由去年同期的五間增加至本報告期的六間及本報告期並無任何上市開支所致。

調整後期內溢利

本集團計算調整後期內溢利為加回上市開支後的收益。

由於該等項目並非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表現及於上市後不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透過剔除以上項目的影響的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調整後期內溢利為約港幣16,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7,983,000元，上升約106.69%。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0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而非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估計及披露的港幣4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約港幣2,6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約港幣100,000元之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營運資金。未動用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已存放於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帳戶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更改未動用的款項淨額約港幣13,800,000元之用途為收購另一間於香港營運中的安老院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817	23,727	100,723	69,276
其他收入	4	1,600	1,511	4,278	3,579
員工成本		(13,261)	(10,418)	(41,415)	(28,83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986)	(3,985)	(20,198)	(11,782)
折舊及攤銷		(1,903)	(1,290)	(5,632)	(3,740)
食物		(1,021)	(731)	(2,999)	(2,114)
醫療費用		(1,769)	(1,351)	(5,177)	(3,541)
專業及法律費用		(801)	(4,944)	(2,929)	(5,669)
公用事業開支		(1,043)	(788)	(2,491)	(1,740)
消耗品		(344)	(328)	(1,008)	(919)
其他經營開支		(1,043)	(1,782)	(3,245)	(3,840)
上市開支		-	(3,230)	-	(8,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246	(3,609)	19,907	1,707
所得稅開支	6	(1,298)	(755)	(3,407)	(2,695)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6,948	(4,364)	16,500	(98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24	(4,760)	15,168	(2,307)
非控股權益		624	396	1,332	1,319
		6,948	(4,364)	16,500	(98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58	(1.23)	3.79	(0.70)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5	2,776	137,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5,168	15,168	1,332	16,500
已宣派期末股息	-	-	-	-	(12,000)	(12,000)	(1,900)	(13,900)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09,298</u>	<u>5</u>	<u>(1,046)</u>	<u>25,916</u>	<u>138,173</u>	<u>2,208</u>	<u>140,3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	50,807	5	(1,046)	21,257	71,023	3,101	74,12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 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07)	(2,307)	1,319	(98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以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新股份#	3,000	(3,000)	-	-	-	-	-	-
發行股份之開支	1,000	71,000	-	-	-	72,000	-	72,000
	-	(8,708)	-	-	-	(8,708)	-	(8,708)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10,099</u>	<u>5</u>	<u>(1,046)</u>	<u>18,950</u>	<u>132,008</u>	<u>2,420</u>	<u>134,42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134,173,000元及港幣128,008,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因完成上市而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72,0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所載《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闡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照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分類其金融資產，當中乃視乎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只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其乃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指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透過採用公平值選項指定一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標準維持不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倘歸因於工具之信貸風險改變，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乃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基準，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模式。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按相等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下文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就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何種商業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因此，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應收貸款的金融資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攤銷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來源(即來自向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之收益確認結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計量為一致。因此，概無呈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對賬。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2,4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8,138,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26,529	18,447	77,773	56,156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 供保健服務	8,288	5,280	22,950	13,120
	<u>34,817</u>	<u>23,727</u>	<u>100,723</u>	<u>69,27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714	632	2,397	2,117
雜項收入	579	144	1,056	236
租金收入	195	144	612	419
銀行利息收入	75	365	138	365
其他	37	266	75	442
	<u>1,600</u>	<u>1,511</u>	<u>4,278</u>	<u>3,57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26	1,775	6,240	5,008
折舊	1,057	762	3,093	2,161
無形資產攤銷	846	527	2,539	1,579
核數師酬金	350	100	1,050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2,725	10,041	39,391	27,6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	338	1,317	950
	<u>13,150</u>	<u>10,379</u>	<u>40,708</u>	<u>28,63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 下最低租賃付款	6,986	3,985	20,198	11,782
銀行利息收入*	(75)	(365)	(138)	(365)
政府補貼*#	(714)	(632)	(2,397)	(2,117)
	<u>(714)</u>	<u>(632)</u>	<u>(2,397)</u>	<u>(2,117)</u>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已就本集團安老中心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期內香港支出	1,505	881	3,977	3,084
遞延稅項	(207)	(126)	(570)	(38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98</u>	<u>755</u>	<u>3,407</u>	<u>2,695</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0港仙(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無)	<u>-</u>	<u>-</u>	<u>12,000</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港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29,304,0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u>6,324</u>	<u>(4,760)</u>	<u>15,168</u>	<u>(2,307)</u>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86,957</u>	<u>400,000</u>	<u>329,304</u>
--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